

审批意见：

秦开审批环表[2024]第 53 号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氧化锆牙科陶瓷及义齿材料扩建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 9 号，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扩建后年产氧化锆块 200 万块，染色液 50 万瓶，比色板 1 万套，弹性瓷 5000 块，模型材料 8 吨，同意建设。

1、扩建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渗透陶瓷浸泡清洗中和沉淀废水、净水制水废水、超声波清洗及其他清洗废水。渗透陶瓷研发废水进废水槽用氢氧化钙进行中和、沉淀后，与净水制水废水混合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厂区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项目氧化锆车间预烧结排胶及原料预制备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模型材料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渗透陶瓷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以上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一并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限值要求；氧化锆车间 1F+3F 东侧机加工废气及氧化锆车间 3F 干压和 3F 北侧机加工废气分别经收集后经 2 套 H100 脉冲横置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2021]-10）管控要求。

3、项目对产生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包材、边角料、不合格品、弹性瓷碎屑、草酸钙沉淀、除尘器废滤筒、除尘灰、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润滑油（桶）。废包材、除尘器废布袋外售处理；除尘灰、边角料、不合格品、弹性瓷车削打磨碎屑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渗透陶瓷浸泡、清洗产生的草酸钙沉淀和制水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固废暂存，专业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废化学品包装材料等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危废贮存间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严格做到防腐防渗的要求。

5、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

6、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及日常监管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10-130371-89-02-616011

经办人：

（公章）

2024年12月2日

